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公告编号：2014-067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赵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此次会议，授权委托尹爱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爱珍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19 日